附件7「政府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公正第三方驗證」RFP資安需求範例

## ○○年度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公正第三方驗證委外服務案 建議書徵求說明書(範例)

000000

中華民國〇〇 年〇 月

## 目 次

1.	專案概述	附件 7-1
	1.1. 專案名稱	附件 7-1
	1.2. 專案機關與專案使用者	附件 7-1
	1.3. 專案目標	附件 7-1
	1.4. 專案範圍	附件 7-1
	1.5. 專案期程	附件 7-1
	1.6. 專案預算	附件 7-1
2.	專案工作需求	附件 7-2
	2.1. 專案整體需求	
	2.2. 資通安全需求	
	2.2.1. 廠商資格	
	2.2.2. 資安要求事項	附件 7-2
3.	專案管理需求	附件 7-5
	3.1. 專案期程	附件 7-5
	3.2. 專案管理	附件 7-5
	3.3. 專案組織與人力	附件 7-5
	3.4. 專案費用	附件 7-5
	3.5. 交付項目與規範	附件 7-6
	3.5.1. 交付項目與時程	附件 7-6
	3.5.2. 交付文件格式	附件 7-6
	3.6. 履約規範與罰則	附件 7-6
	3.6.1. 履約規範	附件 7-6
	3.6.2. 罰責	附件 7-7
4.	驗收與付款	附件 7-9

	4.1.	驗收	附件	‡ 7 <b>-</b> 9
		4.1.1. 驗標標準	附件	⊧ 7 <b>-</b> 9
		4.1.2. 驗收方式	附件	⊧ 7 <b>-</b> 9
	4.2.	付款	附件	‡ 7 <b>-</b> 9
5.	建議	書製作規定	.附件	7-10
	5.1.	服務建議書內容	.附件	7-10
	5.2.	服務建議書製作與裝訂格式	.附件	7-11
6.	評選任	乍業	.附件	7-12
	6.1.	評選作業流程	.附件	7-12
	6.2.	評選項目與評分	.附件	7-13
	6.3.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附件	7-14
		6.3.1. 評選優勝廠商	.附件	7-14
		6.3.2. 議價與決標原則	.附件	7-14

# 表目次

表 1	交付項目與時程	附件	7-6
表 2	服務水準規範一覽表	附件	7-7
表 3	評選項目表	附件7	-13

## 1. 專案概述

## 1.1 專案名稱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第三方驗證委外服務案(以下簡稱本案)。

## 1.2 專案機關與專案使用者

本案由[機關名稱](以下簡稱本機關)建立,其使用者為本案專案範圍內所有 人員,包含正職、約聘、工讀生及第三方人員等。

## 1.3 專案目標

對本機關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進行驗證,以確保確實符合 ISO27001 資安標準。

## 1.4 專案範圍

本案以本機關「○○業務/資通系統」所涉及之作業為驗證範圍(以下簡稱 驗證範圍),驗證該範圍內之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

## 1.5 專案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

## 1.6 專案預算

本案預算金額為新台幣○○萬元。

## 2. 專案工作需求

## 2.1 專案整體需求

本案應涵蓋以下項目:

- 廠商執行 ISO27001 標準驗證作業,所有人天數需符合相關標準規範。
- •提供 ISO27001 驗證稽核報告。當有不符合項目時,應提供相關追蹤報告 文件。
- •於本機關通過 ISO27001 資安驗證時,提供合格證明。。

## 2.2 資通安全需求

#### 2.2.1 廠商資格

為確保資通安全與得標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水準,得標廠商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於服務建議書專章詳述:

- 凡在政府機關登記合格,無不良紀錄之廠商(檢附設立及登記證明、納稅 證明及信用證明)且不得為陸資企業(包含子公司、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 業及其轉投資事業)。本案服務人員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不得為外籍勞 工或大陸來台人士。
- 本案服務內容將涉及敏感資訊,得標廠商不得轉包或分包予其他廠商執行。
- 投標廠商須具備完善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 投標廠商須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所定義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公正 第三 方驗證之機構。

## 2.2.2 資安要求事項

- 得標廠商基於本案需要,所取得各種形式之資訊,包含文書、圖片、紀錄、照片、錄影(音)及電腦處理資料等,可供聽、讀、閱覽或藉助科技得以閱讀或理解之文書或物品,應負資訊保密及確保資訊安全責任,並簽訂保密協議書。
- 得標廠商對特別以文字標示或口頭明示為機密資料者,非經本機關書面 同意,不得洩漏資料予第三者,致使造成之法律責任或賠償,廠商應負 完全責任。
- 得標廠商對於可能接觸與本案相關資料或文件之人員,須提供保密管理機制,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切結書(切結書形式由廠商自訂)。
- 契約終止時,廠商應將有關本案過程中處理之任何形式資訊,整理歸檔 後退還本機關或經本機關同意後銷毀。
- 優約期間造成保密與安全事件,得歸咎於廠商之責任時,廠商應負所有 法律與賠償責任。
- 本機關對得標廠商保留實地稽核權,以確保廠商於委外服務期間與合約 終止時之資料安全、設備管理及其他安全維護事項已採取必要措施。
- 為確保本委外專案之資訊安全,得標廠商應於「服務建議書」中提出資安管理計畫,以明確說明得標廠商在專案進行期間將實施之資安管理機制,其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專案期間將接觸之資訊資產範圍。
  - 資訊資產分類分級與其生命週期各階段之可接受使用原則。
  - 資訊資產所有權與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原則。
  - 專案人員籌組、資安角色與職責及異動時之規劃。

- 專案人員於專案期間維持資安認知與持續接受資安管理訓練之規劃。
- 對專案期間所接觸之資訊保密作為。
- 於機關所屬場所內工作時將施行之資安作為。
- 依資訊資產特性,防範異常或未經授權存取之措施。
- 資通安全事件之管理機制。
- 專案終止之資安措施。

## 3. 專案管理需求

## 3.1 專案期程

自簽約生效日起至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止,對本案所載之驗證範圍進行 ISO27001 驗證。

## 3.2 專案管理

- 得標廠商於專案期間應辦理啟始會議與結束會議,會議討論內容與結果 需作成紀錄。
- 專案進行期間,對於專案進度與品質應建立監控方法,以期有效解決問題與異常狀況,並明確說明雙方應配合與協調之事項。

## 3.3 專案組織與人力

- 為確保專案如期如質完成,廠商應針對本專案之需求,妥慎成立專案小組,執行本專案所需之各項作業,並指派專案經理負責督導工作項目。
- 本案團隊人力至少應包含專案負責人/專案經理與ISMS 稽核人員。而 ISMS 稽核人員應具備以下所列舉之經歷及相關專業證書,以確保服務 水準,並於建議書中檢附成員姓名、專業證書及服務實績證明等影本以 供審核。應具備資格說明如下:。
  - 合格之稽核員證書證明。
  - 具二年(含)以上之 ISMS 稽核相關經驗。

## 3.4 專案費用

- •本案○○年度預算金額為新台幣○○萬元整。
- •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第2及第3年後續追查稽核驗 證(Surveillance Audit)相關費用(包含申請、驗證、改版轉證、證書年費...

等)。擴充期間 YYY+1、YYY+2 年度費用各約○○萬元整,總經費為新台幣○○萬元整。

## 3.5 交付項目與規範

## 3.5.1 交付項目與時程

表1 交付項目與時程

項次	交付項目	交付時程	內容說明
	工作計畫書	決標日起2 週(日曆天) 內交付	<ul> <li>工作計畫書應以廠商投標時之「服務建議書」為基礎,並依採購評選意見修改</li> <li>內容除包含對本案之執行敘述,應含專案管理、組織、人力、分工、職掌、細項工作規劃內容、執行方式及時程說明等。</li> </ul>
	驗證稽核 報告	依工作計畫 書載明之交 付時程	文件內容應包含稽核相關資訊與發現, 若有驗證稽核發現之不符合事項,應包 含相關追蹤報告文件。
=	驗證合格 證明	依工作計畫 書載明之交 付時程	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

## 3.5.2 交付文件格式

各項文件應提供紙本○份,光碟電子檔○份。

## 3.6 履約規範與罰則

## 3.6.1 履約規範

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擁有。

- 得標廠商應於本案啟動時,召開會議以進行驗證前說明,會議目的為說明驗證執行流程與問題解決與協調方式。
- •實地驗證期間,得標廠商應遵循本機關之資安控管措施。
- 驗證結束後,亦應召開驗證結束會議,並於約定期間交付應交付項目。
- •為確保本案品質,特制訂服務水準協定(Service Level Agreement, SLA)。 詳細服務水準規範如下表 2:

項次	項目	服務水準
_	驗證稽核報告	■詳列稽核相關資訊與發現
		■若有不符合事項,其追蹤報告文件
=	驗證合格證明	通過驗證時,驗證合格之證明

表2 服務水準規範一覽表

## 3.6.2 罰責

- 得標廠商違反『未能於規定時間完成工作計罰』,其罰款(違約金)計算方式為每延遲1日(以日曆天計,星期日、國定假日及其他休息日均應計入,不滿1日以1日計算),本機關得按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計算懲罰性違約金,款項可自契約總價或履約保證金項中扣抵。
- 達約金上限依採購法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五點規定,違約金以契約總價之20%為上限。如違約金逾20%時,本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得標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得標廠商所生之損失。
- 得標廠商指派之專案負責人與工作成員,未經本機關同意,不得更換, 如有未經本機關同意自行更換時,每更換乙次得依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一 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擁有。

•	得標	廠商	應將	了文	件品	占質	保	證約	为入	專	案	品	質	保言	登邛	目	,	嚴	謹	製化	乍る	<b>本</b> 案	各	項
	文件	,包	含版	面	與內	內容	皆	須贔	<b>麦格</b>	要	求	—	致	性	及止	確	性	0	交	付え	<b>太</b> 材	幾關	之	文
	件經	本機	<b>終關審</b>	閱	時,	所	發	現釒	昔漏	處	達(	)	處	以」	上,	或	業	經	本	機	網上	要求	修	訂
	仍未	修訂	<b>「者</b> ,	本	機圖	[]	按	每气	2新	台	幣(	$\bigcirc$		元言	計算	【懲	罰	性	違	約分	金	,並	自	付
	款項	中扣	抵;	其	有不	こ足	者	,彳	<b></b> 引	知	廠	商	繳	納	或自	履	約	保	證	金扣	口扌	氏。		

## 4. 驗收與付款

#### 4.1 驗收

#### 4.1.1 驗標標準

得標廠商應依「3. 專案工作需求」所列事項,以及符合服務水準協定 (SLA)中所列事項,完成本案所需之各項作業,並依其所制訂之交付時程,完成相關文件與紀錄之交付。

## 4.1.2 驗收方式

本機關將於各項工作項目交付完成後進行審查作業,得標廠商需依本機關審查意見修正交付項目,並再送至本機關複驗。

#### 4.2 付款

- 本專案分○階段驗收,第一階段為○○○,驗收合格付款金額為支付合約總價金之30%。
- •(以上為範例,請依需求撰寫)。

各階段驗收,廠商須將應交付項目,送經本機關使用單位確認無誤,並由 使用單位出具合格證明文件,始得辦理驗收給付價金。

## 5. 建議書製作規定

## 5.1 服務建議書內容

廠商參與本案之投標須提交服務建議書,其內容說明如下:

- 專案概述
  - 專案名稱
  - 專案目標
  - 專案時程
- 專案執行計畫
  - 專案時程規劃
  - 專案執行方式
  - 專案交付項目
  - 資安管理計書
- 專案管理
  - 專案組織與人力
  - 專案品質與風險管控
- 成本單價分析
  - 詳列稽核人員人/天價格(所需之差旅及交通費用請內含於稽核人員費用中)。
  - 有證書年費者請載明證書年費與證書申請費用等。
  - 詳列第2及第3年後續追查稽核驗證費用。

- 廠商經驗與能力
  - 簡略介紹廠商組織、規模及營業狀況。
  - 稽核報告書面範例。

## 5.2 服務建議書製作與裝訂格式

- •應以 A4 大小之紙張橫式繕打,字體以 14 點細明體或標楷體為原則。
- •建議書封面應註明專案名稱、廠商名稱及建議書提出日期。
- •建議書須編製目錄,包含各章節與附件之頁次。
- •建議書除封面外,目錄與本文均應於各頁下端中央加註頁碼。
- •建議書請雙面列印,並裝訂線於左側。
- 電子檔以○○軟體製作為原則,電子檔案隨同建議書一併交付。
- •建議書之份數與交付日期,請依投標須知辦理。

## 6. 評選作業

本機關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辦理,透過書面 審查與簡報答詢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標價合理且在預算金額內,經評 選委員評選為合格之廠商,依序議價。

## 6.1 評選作業流程

- 本機關將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除對廠商之建議書進行書面審查外,並由本機關召開評選會議。由廠商提出 15 分鐘對建議書之簡報,其後並接受評選委員之詢問,答詢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限,惟因評審委員詢問題目過多時,主席得酌以延長答詢時間。評選會議時間與地點,將於資格審查時當場宣布或另備文通知,而廠商之簡報順序,亦於資格審查時抽籤決定。
- 簡報與答詢結束後,各評選委員將根據本徵求建議書說明文件第柒之二「評選項目與評分」所列項目與配分評定各廠商名次及其是否為合格廠商(以總得分70(含)以上為合格)。
- 各評選委員評定結果不得有同名次或從缺情形。
- 過半數(含)評選委員評定為合格之廠商方列入排名與序分計算;另半數以上(含)評選委員評定不合格之廠商,視為不合格,若所有廠商均不合格時,主席應宣布廢標,重新辦理本案。
- 本案評選採序位法辦理,就各評審項目分別評定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廠商序位,最低者為第1優先序位,次低者為第2序位,餘依此類推。
- 經評選委員會評定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建議書的標價低者

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則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決標;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評選結果簽請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後,由本機關另定時間通知廠商依序 辦理議價。

## 6.2 評選項目與評分

本案由評選委員就廠商所提出建議書之內容,針對其經驗、能力與服務水準,依下列各項目及配分(如表 3),予以評分,總分 100 分,得分總計達70分(含)以上者為合格。

表3 評選項目表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配分
一、廠商實績與履約	1.廠商人力規模與商譽	20
能力	2.資安實績與相關技術經驗	
二、專案管理能力	1. 對本案工作內容之了解	20
	2.進度時程控管、資料管制與品質保證	
	3.本案之團隊規模與專案負責人之經驗	
	4.本案團隊成員之專業證照符合程度	
三、專案規劃完整性	1. 本案要求之各項服務項目的執行專業性	30
	2. 本案要求之各項交付項目之完整性	
四、專案成本分析	本案規劃、執行、專案管理及報告撰寫等	20
	各 項費用估算之合理性	
五、簡報與答詢	廠商簡報與答詢內容是否清楚與完整	10
總分		100

本文件之智慧財產權屬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擁有。

評選項目	評選項目說明	配分
是否合格		
名次序位		

## 6.3 優勝廠商評定方式

## 6.3.1 評選優勝廠商

- 出席評選委員將投標廠商建議書內容,依據本案「評選項目與評分」予以評審,並依據各評選委員之評定結果,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評予規格總配分達70(含)以上者為優勝廠商。
- 針對優勝廠商之規格總配分,由高至低分別給予1、2、3...之「序位」, 累加出席評選委員所給予同一優勝廠商之「序位」得其「序位總和」,就
   各優勝廠商「序位總和」由低至高分別給予1、2、3...之「優勝序位」。
- 依優勝序位決定優先議價順序。
- 若有二家以上之「優勝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若標價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優先議價順序。
- 依採購法五十二條,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將於決標〇 日通知各投標廠商。

## 6.3.2 議價與決標原則

- 決標方式依照投標須知辦理。
- 按優勝序位由第一順位優勝廠商議價,如議價結果未進入底價,依序洽 次一優勝廠商辦理議價,餘類推。
- 如廠商決標後放棄得標、拒不簽約者,則按優勝序位由洽次一優勝廠商 辦理議價。

